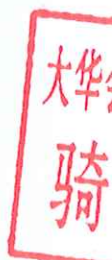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1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108 号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星湖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湖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星湖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湖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截止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星湖科技申请增发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星湖科技增发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星湖科技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星湖科技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72,5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

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0,914,500.05 元。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127,499.96 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

2020 年 1-9 月使用募集资金 2,787,000.09 元，其中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787,000.09 元。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349,165.02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334,663.39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50,448.9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34,088.16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12,250,126.30	活期
合 计		159,202,498.46	17,334,663.39	

说明：（1）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697,499.9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59,202,498.46 元汇入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已支付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 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星湖科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334,663.39 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0.96%, 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继续投入使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进行技术开发, 为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支撑。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将通过提升标的公司研发技术实力, 有效缩短部分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从而使其产品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长远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交易事项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

收购张国良、张凤、曾昌弟、张玲、贾云峰、方善伦、李远刚、蒋能超、夏磊、高福元、唐劲、彭相程、简勇、严敏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 39,4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5,61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4.61 元/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3,790.00 万元。

（二）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三）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31,958.93	28,520.24	20,855.63	17,065.56	15,210.00
负债总额	3,558.26	3,916.81	2,900.40	2,643.67	1,992.16
净资产总额	28,400.67	24,603.44	17,955.23	14,421.88	13,208.84

（四）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765.23	18,425.18	13,917.16	10,525.2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91.06	5,981.95	4,127.76	3,293.17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不低于 3,02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20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3,79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35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七) 业绩经营情况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93.17 万元、4,127.76 万元、5,981.95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7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9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14,812.75	
		2020 年 1-9 月：278.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13,79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022.75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8.70
合计			15,091.45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13,790.00	13,79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6,790.00	16,790.00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477.25)	(477.25)
		(1,221.30)	(1,221.30)
		(1,698.55)	(1,698.55)
		100.00	100.00
		68.18	68.18
		18.58	18.58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1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 公司的股权对价	不适用	注 1	3,293.17	4,127.76	5,981.95	4,191.06	17,593.94	注 2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承诺业绩期间为 2017-2020 年，承诺利润的计算方法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年度实际效益与承诺利润的计算口径保持一致。交易对方承诺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不低于 3,02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20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3,79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4,350 万元。

注 2：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93.17 万元、4,127.76 万元、5,981.95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

注 3：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姓名 陈臻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5-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8219770101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3000801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臻华
44030008018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自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948/941 (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已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自洪
 1101014805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 年 月 日
 停 假 止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